联合国 S/2003/76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8 月 11 日第 1259(1999)号决议任命卡拉· 德尔庞特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依照两个法庭的规约，德尔庞特女士的任期将于 2003 年 9 月 14 日届满。她可被重新任命。

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4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经秘书长提名由安全理事会任命。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根据两个法庭的规约的这些规定给予我的责任，我就该检察官的任命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磋商。根据磋商结果，我形成了一种想法，即现在应当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职位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职位分开，以便由不同的人担任。目前两个法庭迈向执行各自的完成战略，为了效率和效力，看来两个法庭应当各自有本身的检察官，使他们能够全心全力在各自的法庭组织、监督、管理和进行未了结的调查和起诉。

通过这一措施需要安全理事会修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我为此提出的修正案载于本信附件。假如这些修正获得通过，就要提请大会核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所需的有关增加数额。

假如安全理事会通过我提出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修正案，我就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名卡拉·德尔庞特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职位。在适当时候，我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名另一个人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同时我打算建议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一旦德尔庞特女士的任期届满，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目前的副检察官邦甘尼·克里斯托弗·马约拉代理国际法庭检察官的职务，至另一人被选任命担任该职务为止。

科菲·安南（签名）

03-44501 (C) 290703 290703

附件

第 15 条
检察官

1. 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和在邻国境内犯下这类违法行为的卢旺达公民。

2. 检察官应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他或她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

3. 检察官办公室由检察官及所需的其他合格工作人员组成。

4. 检察官经秘书长提名由安全理事会任命。他或她应具有高尚品德，在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方面具有最高水平的能力和经验。检察官任期四年，可重新任命。检察官的服务条件比照联合国副秘书长。

5.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经检察官推荐由秘书长任命。